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漠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漠河市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鉴定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漠河市平房维修加固后的房屋安全鉴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工程质量检测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漠河市楼房维修加固后的房屋安全鉴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工程质量检测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工程质量检测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：

齐慧颖

日期：2024年 5月27日